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豫电机学〔2018〕6 号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河南省电机工程
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委会:

学会设立“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旨在激励青年科技人员技术研究与创新，促进青年技术人才成长，表彰奖励在电机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创新性成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青年科技人才。按照 2018 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要求

（一）为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二）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

（三）具有“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电机工程领域技术研究中提出了新的见解和方法，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2. 在电机工程领域技术实践中进行了创新性工作，做出了贡献，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电机工程领域技术知识普及、新技术推广、科技管理中有突出表现，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积极参加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及相关国内、国际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在发挥带头作用方面成绩显著;

（五）2017 年度已获过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以及曾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物奖励的人员不得推荐。

二、推荐指标

各理事单位、专委会可推荐候选人 1 ~ 2 名。

三、推荐方式

各理事单位、专委会直接向学会秘书处推荐。

四、材料报送及要求

推荐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为提高效率，厉行节约，各推荐单位先行报送电子版，待秘书处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经过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

（一）电子版材料报送

1. 《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

2. 《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评审简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一寸蓝底照片;

5. 候选人典型材料，不超过 800 字，内容应综述，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况、主要从事专业方向、发表论文论著情况、主要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6. 有关附件材料 1 套，按顺序整理成册。附件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项目、专利、奖励等。科技项目必须经过正式鉴定或结题验收；专利必须经过正式登记；学术著作和论文必须经过正式公开发表。各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要分别出具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一式 3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候选人典型材料 1 份，不超过 800 字，内容应综述，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况、主要从事专业方向、发表论文论著情况、主要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等，并加盖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4. 有关附件材料 1 套，按顺序整理成册（请报送复印件，所有材料不再退回）。附件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项

目、专利、奖励等。科技项目必须经过正式鉴定或结题验收；专利必须经过正式登记；学术著作和论文必须经过正式公开发表。各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要分别出具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印章。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三）材料要求

1. 《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评审简表》可登录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www.hasee.org.cn 下载，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上表格均不得加页，盖章处应加盖红章。

2. 被推荐人在《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河南省电机工程优秀青年工程师奖评审简表》中所列出的论文、著作、科技成果、专利、基金、获奖励情况等均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如论文被 SCI、EI 收录的，请予以注明并提供检索证明。

3. 提交的证明材料是被推荐人认为有代表性的科技成果（含项目、专利、著作、论文等），但每人总共不超过 10 项。

4. 推荐材料中如涉及保密资料，请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5.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五、时间安排

电子版推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4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电子版推荐材料发送到学会联系人邮箱，纸质版推荐材料接收地点为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晓瑜

电　话：0371-67905277

邮　箱：279374526@qq.com

地　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87 号 D 楼 1405 室。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